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102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1596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，訂定發行辦法如下：

一、債券名稱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債」)。

二、發行總額：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柒億元整，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，甲類七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貳億元整、乙類十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整。

三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壹仟萬元整。

四、發行期間：

甲類：自民國102年7月16日開始發行，至民國109年7月16日到期。

乙類：自民國102年7月16日開始發行，至民國112年7月16日到期。

五、發行價格：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
六、票面利率：甲類：年利率1.50%。

乙類：年利率1.70%。

七、還本方式：甲類七年期及乙類十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。

八、計、付息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，每年單利計、付息乙次。

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仟萬元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。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

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且不另計付利息。

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
九、擔保方式：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。

十、債券形式：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
十一、受託人：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，

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

之權責，並訂立受託契約。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，不論係於

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，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

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，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

代理，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，至於受託契約內容，債權人得

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。

十二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

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，並依臺灣集中

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

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。

十三、承銷機構：不適用。

十四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01-112
087-22